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林秀蓉

林孟姿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芮小花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芮小花簽章之同意拋棄繼承書，並經公證。以上文件如係於大陸地區作成，應經公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